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鄧乘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何惠清　　住香港新界上水鳳南路翠綠花園第0座二樓B室
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後甲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